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致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

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咸安债”）。

（二） 债券代码：2380255.IB（银行间市场）；270098.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第 3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止。

（八） 债券担保：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3 咸安债”，证券代码为 2380255.IB；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3 咸安债”，证券代码为 270098.SH。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2,760.00 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根据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咸安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

债券基础发行额为 60,000.00 万元，咸安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36,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24,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3年	23 咸安债	6.00	1.05	5.70	0.3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6.00	1.05	5.70	0.30	-	-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为 5.70 亿元，其中 3.3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2.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汽配一期已完成 3.1 公里道路及配套管网；二期目前 1#、2#、3#、4#厂房已基本完工，5#厂房已完成 95%，6#厂房已完成 80%，7#厂房基础完工、8#设备用房已完成 90%。项目尚未建成，暂未产生收益。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2024-3-25）；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3-25);

(3)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4-30);

(4)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咸安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4-6-26);

(5)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4-6-28);

(6)2023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2024-8-19);

(7)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2024-8-29)。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2024-3-25);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3-25);

(3)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4-30) ;

(4)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4-30) ;

(5)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4-30) ;

(6)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3 咸安债”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4-6-25) ;

(7)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咸安债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4-6-28) ;

(8)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8-19) ;

(9)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8-29) ;

(10)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29) 。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253,092.13	100.00	1,281,430.40	100.00	-2.21	-
流动资产合计	828,796.52	66.14	750,321.26	58.55	10.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295.60	33.86	531,109.14	41.45	-20.11	-
负债合计	786,104.15	100.00	695,837.62	100.00	12.97	-
流动负债合计	258,151.22	32.84	191,742.48	27.56	34.63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多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952.94	67.16	504,095.14	72.44	4.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87.98	100.00	585,592.79	100.00	-20.25	-

发行人 2023-2024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1	流动比率	3.21	3.91	-17.96	-
2	速动比率	1.70	2.02	-15.73	-
3	资产负债率	62.73	54.30	15.53	-
4	EBITDA	32,695.92	29,629.25	10.35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	0.91	27.17	-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3.21 倍，同比下降 17.96%；速动比率 1.70 倍，同比下降 15.73%。两项指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因为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34.63%，增速远超流动资产增速。流动比率仍高于行业安全线，但速动比率下降反映存货类非速动资产占比提升，需警惕流动负债扩张对短期流动性的挤压。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2.73%，同比上升 15.53%，负债总额增长 12.97%，。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72.44%下降至 67.16%，负债结构小幅优化，但负债率上升需关注债务扩张风险。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同比增长 10.35%，EBITDA 利息倍数上升 27.17%至 1.16 倍，反映经营性现金流对利息覆盖能力增强。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连续两年 100%，信用记录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流动负债增加削弱流动性优势，但指标仍处于安全区间。长期负债率增长，需强化资本补充及债务管理。EBITDA 增长与利息覆盖改善体现盈利韧性。综合来看，发行人偿债基础尚稳，但负债率的快速上升及流动性压力需引起重视，建议优化负债结构、控制流动负债增速，以稳固偿债能力。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06,377.10	87,583.97	21.46%	-
营业成本	92,728.73	72,261.74	28.32%	-
营业利润	8,681.31	10,512.89	-17.42%	-
净利润	6,476.63	7,713.87	-16.04%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销售货物、交通运输和物业服务四大板块。2024 年，四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74.37 万元、

4,659.49 万元、1,923.18 万元和 1,35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35%、4.50%、1.86%和 1.31%。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97	-60,310.90	113.2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1.80	-33,922.76	-23.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7.43	96,613.85	-41.28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3.60	2,380.19	853.44	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7.97 万元和-60,310.90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了 113.2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41.80 万元和-33,922.7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3.93%。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727.43 万元和 96,613.85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1.28%。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853.44%。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露

注册资本：75.00 亿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

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评级情况：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00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3-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金额	2023 年度/末金额
资产总计	2,157,952.18	1,957,055.77
负债总计	529,275.31	402,41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676.87	1,554,641.75
资产负债率	24.53	20.56
营业总收入	168,846.11	148,747.60
营业利润	113,358.42	107,809.56
利润总额	113,486.67	108,013.04
净利润	83,130.12	80,8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5.76	152,440.28

六、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受限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4 年末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85,927.03	抵押
存货	56,066.54	抵押
固定资产	40,880.27	抵押
无形资产	23,416.91	抵押
货币资金	12,565.54	保证金、冻结、专户资金
合计	218,856.29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1.53 亿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增加 10.19 亿元，同比增长 760.45%。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 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3 月 25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事项，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 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1.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1）董事、总经理、监事变更事项如下：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人员变更，李天鸣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任命王瑜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曹卫东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郑威同志为公司监事。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相关事项债权代理人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十、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处于正常水平、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是咸宁市咸安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承担了咸安区城市建设资金的筹集融通和城市资产的经营管理等职能。发行人经过近年来的发展，经营规模和实力不

断提高，在城市建设开发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咸安区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多样化，收入的多元化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
析报告》之盖章页）

